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生效的刑事裁判,对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25,204,200股,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13,427,970股,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128,541,423股,合计167,173,593股公司股票定向扣划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注销,截止目前,其中97,632,170股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尚未追缴的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69,541,423股,司法机关将继续追缴并注销。全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2.48%被增加至42.68%。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被增加主要系司法执法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独立董事:

徐金梧_____

章勇敏_____

陈一红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